



办好群众身边『小案』提升轻伤害案件办案质效

最高检公安部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 本报记者 张昊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公安部发布《关于依法妥善办理轻伤害案件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最高人民法院第一检察厅、公安部法制局有关负责人,就司法实践中如何对《意见》准确理解与适用回答了《法治日报》记者提问。

记者:最高检、公安部专门针对轻伤害案件的办理联合发布《意见》,主要是出于什么考虑?

答:轻伤害案件在司法实践中常见多发。从刑法规定来看,轻伤害案件法定刑是3年以下有期徒刑,属于轻罪案件。根据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检察院没有提起公诉,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伤害案件可以自诉。同时,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因民间纠纷引起的轻伤害案件,犯罪嫌疑入、被告人真诚悔罪,通过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方式获得被害人谅解,被害人自愿和解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和解。可见,对民间纠纷引发的轻伤害案件,法律强调要在注重促进矛盾化解、促进刑事和解的基础上依法从宽处理。

轻伤害案件是发生在人民群众身边的“小案”,但如果处理不当,就容易埋下隐患或者激化矛盾。2021年以来,最高检对轻伤害案件的办理进行了调研。

调研发现,各地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办理轻伤害案件过程中积累了很多好的经验做法,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认罪认罚从宽、刑事和解等制度的适用还需进一步加强,从调研情况看,有的检察办案人员还存在构罪即捕、构罪即诉的办案理念,对于促成刑事和解、矛盾化解的积极性有待提升。二是当事人申诉信访比例较高。有的当事人因矛盾未化解或者对案件处理不满提出了申诉,从调研情况看,轻伤害申诉案件数量占刑事申诉案件总数的四分之一左右。三是在法律适用方面存在一定偏差。有的案件在正当防卫与故意伤害的认定,在故意伤害罪与寻衅滋事罪的认定以及共同犯罪罪的认定上还存在偏差。这些问题都影响了轻伤害案件的办案质效。

轻伤害案件的依法妥善处理,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关系到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为有力提升轻伤害案件办案质效,积极促进矛盾化解和诉源治理,最高检、公安部经充分研究,联合发布《意见》。

记者:请具体介绍一下《意见》的主要内容。

答:《意见》分为6部分共24条。第一部分为基本要求,内容包括坚持严格依法办案,注重矛盾化解、诉源治理,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其中,明确强调要依法用足用好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和解制度和司法救助制度,把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作为履职办案的重要任务。

第二部分是依法全面调查取证、审查案件。针对司法实践中只看伤害后果,而忽视对案件起因、背景等整体情况的考察,对鉴定意见只看鉴定结论而缺少实质审查,“唯结果论”“谁受伤谁有理”以及如何准确区分寻衅滋事罪与故意伤害罪,准确区分正当防卫与互殴型故意伤害,准确认定共同犯罪等问题明确提出了意见。同时,针对司法实践中轻伤害案件证人多是亲友、邻里,往往不愿作证或者证言呈现一对一的情况,提出要注重收集客观性较强的证据,尽量减少对言词证据过度依赖。

第三部分是积极促进矛盾化解。这是办理轻伤害案件最显著的特点之一。司法实践中,轻伤害案件常因民间纠纷引发,如果简单地“捕”“诉”,可能会激化矛盾,甚至演变成恶性伤害事件。所以,《意见》强调要做好矛盾化解、诉源治理工作,要求依法充分运用刑事和解制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同时,积极推广实践中的经验做法,如检调、公调对接机制,以充分发挥各方面力量促进矛盾化解,尤其是明确了在侦查、检察环节都要积极开展矛盾化解工作。此外,《意见》还强调了要注重通过不起诉释法说理修复社会关系,强化不起诉宣布效果。

第四部分是规范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意见》结合刑事诉讼法等规定和司法实践情况,列举了可以依法不批捕、不起诉的情形,并提出具备规定的情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不具有社会危险性的,公安机关可以不再提请批准逮捕。同时,《意见》明确强调,对轻伤害案件并非一概不加区分地从宽处理,对那些涉黑涉恶、犯罪动机及手段恶劣的,要依法从严惩处。对犯罪嫌疑人作出不起诉处理的,也不能“不诉了之”,如果需要予以行政处罚、处分的,要依法提出检察意见。此外,还强调了要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减少“一押到底”的情况。

第五部分是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意见》规定了要注重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的作用,加强案件会商与协作配合,共同开展类案总结分析。对于不批捕、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要加强协作配合,共同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同时,《意见》还规定,要以公开听证促进案件公正处理,坚持“应听尽听”。

第六部分明确了轻伤害案件的界定等。

记者:最高检、公安部联合发布《意见》旨在解决哪些突出问题?

答:《意见》强化问题导向,突出重点,针对司法实践中办理轻伤害案件存在的问题作出了指引。

一是强调对轻伤害案件要全面取证、全面审查。以往,司法实践中取证、审查主要集中在伤害事实,强调“有没有伤”“谁实施的致伤行为”,在法律文书中对案件起因等也往往简单表述为“因故”“因琐事”,缺少了对案件的全面调查、审查,导致当事人对案件处理不满意。此次《意见》强调,要全面调查取证,要对案发背景、案发起因、当事人的关系、案发时当事人的行为、伤害手段、部位、后果,当事人事后态度等方面全面审查,要注重查清事实,厘清原委,辨明是非曲直。

二是强调准确区分罪与非罪。以往,个别没有刑法意义上的伤害故意、伤害行为为的案件不当认定为故意伤害犯罪。此次,《意见》明确规定,对被害人出现伤害后果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判断犯罪嫌疑人是否构成故意伤害罪时,应在全面审查案件事实、证据的基础上,根据双方的主观方面和客观行为准确认定。如果犯罪嫌疑人只是与被害人发生轻微推搡、拉扯的,或者为摆脱被害人拉扯或者控制而实施甩手、后退等应急、防御行为的,不宜认定为刑法意义上的故意伤害行为。

三是强调注重矛盾化解和诉源治理。轻伤害案件的发生大多是因为婚姻、家庭、邻里或者偶发矛盾,矛盾聚积到一定程度就演化为伤害犯罪。如果只是简单处理案件,矛盾就会被掩盖,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有的当事人不断申诉,也是因为矛盾没有化解。所以,《意见》明确规定,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办理轻伤害案件,要把化解矛盾、修复社会关系作为履职办案的重要任务。要通过化解矛盾,促进诉源治理,实现社会内生稳定。

依法保障律师知情权阅卷权会见权等执业权利

上接第一版 应当在三日内完成律师互联网阅卷申请的办理和答复。

《意见》强调,检察机关听取律师意见,应当坚持“能听尽见,应听尽听”原则,充分保障律师向办案部门反映意见的权利。拟决定或者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征询辩护律师意见。

《意见》规定,检察机关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应当认真听取辩护律师或者值班律师的意见。已委托辩护律师的,应当

提前通知辩护律师,确保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在场并有明确的意见,不得绕开辩护律师安排值班律师代为见证具结。

《意见》指出,检察机关应当在看守所、监狱等律师会见场所公布派驻监管场所检察人员姓名及办公电话。律师提出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罪犯,认为受到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阻碍的,可以向检察机关提出控告申诉。

以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助推检察工作现代化 访全国政协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潘毅琴

□ 本报记者 赵颖

人才是第一资源,是强国强权的根本。

“为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最高检党组牢牢把握人才强检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检察人才,努力锻造专业齐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检察人才队伍。”近日,全国政协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潘毅琴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擦亮鲜明政治底色 筑牢政治忠诚根基

功以才成,业由才广。

“最高检始终坚持党管人才,把培养检察人才一切工作‘从政治上看’的思想自觉作为第一任务,常态化抓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培训,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全员政治轮训,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确保检察人才队伍德才兼备、忠诚可靠。”潘毅琴说。

最高检紧跟新时代“四大检察”发展步伐,制定实施《加强新时代检察人才培养若干措施》,加快实施检察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引进培养一大批检察紧缺人才,极大缓解“人才荒”问题。创新推出检察官教检察官培训模式,倡导并常态化举办检察官与法官、监察官、人民警察、律师同堂培训,久久为功提升专业素质。进一步健全检察人员分类管理配套制度,印发《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规定》,释放司法体制改革红利,激活检察人员“一池春水”。

据潘毅琴介绍,最高检巩固深化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组织开展巡视整改“回头看”,抓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2022年全国检察机关记录报告重大事项16.9



图为全国政协委员、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潘毅琴在法治网接受采访。 韩毅 摄

万多件,有效堵塞“关系案”“人情案”的制度漏洞。

人才兴则事业兴。去年以来,检察机关18名个人、4个集体被表彰为全国“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共有279名个人、139个集体受到省部级以上表彰。

精准务实开展考核 激发能动履职担当

“最高检党组深刻认识到,要通过高质量考核推进高素质的队伍建设,助力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切实解决好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好干差一个样的问题。”潘毅琴说。

近年来,最高检在开展检察官业绩考评的基础上,逐步拓展为检察人员“全员、全面、

全时”考核,实现业绩考核和公务员考核制度有机融合。考核工作开展以来,引领、鞭策作用日益显现,有效发挥“指挥棒”“助推器”作用。

潘毅琴介绍说:“最高检突出政治素质考核,把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要求转化为具体的考核指标。通过业绩考核实现对德、能、勤、廉等全面考核,将平时考核融入‘全时’队伍管理。牢牢把握质效导向,把考核的核心聚焦在质量、效率、效果上,把考核的重心锚定在推进工作高质量发展上,切实考出检察‘生产力’‘战斗力’。”

同时,最高检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建立“一月一分析、一季一会商、半年一评估、年度总考核”的实时动态机制。强化考核结果运

政法资讯

天津高院发布妇女儿童司法保护白皮书

本报讯 记者张驰 范瑞恒 近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天津法院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2020—2022年)》及10个典型案例。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2年,天津法院受理涉妇女儿童权益案件共计62300件,其中刑事案件1617件,民事案件60345件,行政案件338件,结案61112件,总结案率98.1%。

从天津法院的审判实践来看,九成以上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系妇女儿童提起申请,表明妇女儿童仍是家庭暴力的主要侵害对象;3年来,天津法院一审受理家事案

件50464件,占涉妇女儿童权益案件受理总数的81%,排名前三的案由主要有离婚、抚养与继承;涉妇女儿童权益类案件中,诉讼主体往往人数众多,涉及利益复杂多样,身份、财产、情感利益相互叠加,矛盾化解难度较大。

针对上述类型案件特点,天津法院立足审判职能定位,多措并举筑牢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屏障,坚持平等保护与特殊照顾并重,妥善审理涉妇女儿童权益的民行案件,全面打造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格局。

江西发出首份统一制式离婚证明书

本报讯 记者黄辉 通讯员周炜 丁再享 近日,江西省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为一起离婚案件当事人出具统一制式的离婚证明书,证明当事人任某某与王某某解除婚姻关系的事实。这是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今年2月27日出台《关于规范离婚案件出具离婚证明书的通知》后,全省法院发出的首份统一制式离婚证明书。

据了解,任某某与王某某因感情破裂诉请法院离婚,经当地人民调解委员会调

解,双方达成自愿离婚的调解协议,并由法院确认后出具了民事调解书。民事调解书生效后,九江中院向双方发出电子版离婚证明书,并送达纸质版离婚证明书。

近年来,九江中院秉承“温情司法”家事审判理念,坚持以群众的需求为导向,努力打造“有力度、有速度、有深度、有温度”的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屏障,让群众真切感受到司法的温暖,营造和谐稳定的家庭和社会环境。

广东高院印发意见发挥破产审判职能

本报讯 记者章宁旦 通讯员陈康秀 杨华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日印发《关于充分发挥破产审判职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进一步发挥破产“拯救危困企业”和“淘汰落后产能”的制度优势,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广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意见》共19条,包括服务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提供精准高效的司法服务,深化破产改革等内容。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意见》明确,要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强化协调联动,稳妥

推进大型企业风险化解,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及时释放产能,盘活市场资源;对前期受疫情冲击暂时陷入困境的企业,积极引导债权人与债务人庭外调解,通过分期付款、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等方式帮助市场主体纾困。

《意见》要求,要推动建立破产财产处置联动机制,优化升级府院联动机制;要严格落实债权人会议制度,保障债权人依法参与破产程序和行使实体权利;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破产工作,完善重整程序共益债务融资制度;要助力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协助推进企业税费减负,推动完善信用体系建设。

湖北首个反家暴协作机制正式签署

本报讯 记者刘欢 刘志月 通讯员魏璐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与区公安分局、区妇联近日举行反家暴协作机制签约仪式。据悉,该机制是湖北首个法院、公安、妇联三方正式签署的反家暴协作机制。

该机制明确,江岸区妇联设立家庭暴力投诉热线,区公安分局进一步加大家庭暴力警情处置力度,区法院在受理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件后24小时内与公

安机关完成出警记录、伤情鉴定意见等证据的移送。

该机制要求法院、公安及妇联均做到及时即刻处理发现的家庭暴力案件。江岸区公安分局、区妇联可以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区法院将在48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对于情况紧急的,法院将在24小时内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该机制还特别要求法院、公安、妇联共同做好对受害人的教育指导工作。

琅琊公安推深做实“一警三派”机制

本报讯 记者李光明 通讯员刘晨 刘忠李 近日,杨某因讨要工程款与安徽省滁州市某药业公司发生纠纷并报警。滁州市公安局琅琊分局立即指派莲心湖派出所进行处置,同时向联系企业的包保局领导、包保民警同步推送,最终通过“一警三派”机制成功处置了这起警情。

为贯彻落实安徽公安机关为民为企业项目服务措施,琅琊分局持续推进涉企涉项目警情“一警三派”机制建设,成功处置警情化解涉企矛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

兴化税务局举办便民办税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刘业萍 第32个“便民办税春风行动”开展之际,江苏省兴化市税务局近日联合当地司法部门开展税法宣传活动,送出2023年首个“法治文化红包”。

本次活动以“学习二十大精神 法治护航奋斗路 同心共创现代化”为主题,通过工伤保险、社保费缴纳宣讲等形式,引导广大农民养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习惯。活动现场共发放宣传手册300余份,提供税法咨询50余人次,取得良好宣传效果。



3月3日是第十个“世界野生动植物日”,我国的宣传主题为“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物种保护”。近日,河北省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北戴河检察技术保障中心、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检察院,联合北戴河区西山街道、北戴河区翼展野生动物救助中心、北戴河实验小学团委,共同开展以“野生动植物保护的伙伴关系”为主题的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活动。图为参加活动人员共同放飞一只受伤后经过救助康复的雕鸮。 霍冰冉 曹建雄 摄